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颀茂华先生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00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。曾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，2011 年 7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再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黄健先生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2 年至今在中瑞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14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3、王涛先生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律师，北京市鼎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。2015 年 11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4、刘燃先生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2012 年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合伙人，现任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 年 11 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不为公司提供任何关于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12 次董事会，我们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会议我们都做到了亲自出席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；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17 年度，我们

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华业发展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该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17-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2017-2018 年度预计发生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公司为该类公司提供担保时为了满足各公司项目开发及融资的需要，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，提高决策效率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，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,218,498,666.07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,890,217,600.01 元。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,057,640.28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,196,630.49 元。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董事会提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,424,253,600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分配利润 142,425,360.00 元。同时，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

康发展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81 份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，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，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，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。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，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，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的工作条例认真、勤勉的履行了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为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黄 健、颀茂华、王 涛、刘 燃

2018 年 4 月